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 2026 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XCCXM-2026-011)



采 购 人: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5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 2026 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 A 座 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XM-2026-011

项目名称：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 2026 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70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 2026 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0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0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城市防洪 工程施工	延河延安城区段 2026 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70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 2026 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2026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 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提供加盖公章的二维码电子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2、途径：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 A 座 9 楼）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文件领取方式：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书，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于我公司前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现场递交，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水务大厦

联系人：贺彦

联系方式：15809111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A座9楼

联系方式：0911-8100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娟

电话：15399271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水务大厦 联系人：贺彦 联系方式：158091118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吕娟 联系电话：15399271618 邮箱：349326161@qq.com
3	项目名称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 2026 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
4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磋商内容	延河延安城区段 2026 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
7	最高限价	12703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 2026 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 4 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2026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 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提供加盖公章的二维码电子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8)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	--	---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49326161@qq.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 349326161@qq.com），逾期不再接受。
13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 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响应文件电子 U 盘叁份（响应文件 PDF 一份），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U 盘名称为供应商名称，不按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按无效投响应处理。
23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_____ 2. 标注“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或资格证明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4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资格证明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28	资格、符合性要求	1. 资格性要求: (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含年度报告); (2)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资质; (3) 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 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或提供加盖公章的二维码电子证书, 且无在建项目 (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 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
----	----------	--

		建筑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要求： 审查因数：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8.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按照审查因数中的8项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

		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履约担保	无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3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时, 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 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现进行采购。

2.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项目地点及踏勘

2.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合同履行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9 响应和偏差

2.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合同履行期计划等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及时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 4 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5. 磋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5.2 磋商报价

5.2.1 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直接工程费、安全相关费用、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以及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2.6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最低报价不

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2.7 磋商小组可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决定是否在二次报价后进行再次报价。经磋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 磋商有效期

5.3.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5.4 磋商保证金

无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5.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一览表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6.1.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需密封包装递交，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7.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情况后，开标结束。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并存档备案。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1：《资格审查标准》。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审

9.1 磋商小组

9.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审办法

9.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9.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成交人

(一)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本章附件2：《质疑函格式》。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吕娟

联系电话：0911-8100087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A座9楼

11.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3 签订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15.1.2 参与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废标后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资质；	符合要求
2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符合要求
3	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提供加盖公章的二维码电子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符合要求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符合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符合要求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8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要求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符合要求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要求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符合要求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要求

备注：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文件递交份数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合同履行期	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要求
5	项目地点	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要求
6	质保期	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要求
7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 审 内 容	评标因素及 分值	评标标准
报 价 部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技术部 分	施工方案、方 法与技术措 施（10 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完整科学、较合理、较可行，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完整、欠合理，得 1 分；
	文明施工（3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够全面完整、欠合理，得 1 分；
	项目进度计 划和合同履 行期目标（8 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合同履行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合同履行期目标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较有针对性，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合同履行期目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合同履行期目标欠合理，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4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科学、较合理、较可行，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欠合理，得1分；
	安全保证措施（4分）	安全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安全保证措施较完整科学、较合理、较可行，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完整、欠合理，得1分；
	进度保证措施（4分）	进度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完整科学、较合理、较可行，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欠合理，得1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材料投入配置（5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材料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材料较充分，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材料较少，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欠充分，得1分。
	保修承诺（2分）	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合理，得2分； 质量保修承诺不够完整合理，得1分。

商 务 部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的签订日期或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得 0 分。
	人员配置(20 分)	拟派项目劳动力人员数量配备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 拟派项目劳动力人员数量配备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岗位职责较明确，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较齐全，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拟派项目组织人员数量配备基本合理，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岗位职责不明确，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较少，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拟派项目劳动力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欠合理，人员证书材料不全，得 5 分。

备注：

- 1)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磋商响应文件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报价等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得分。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评标结果

- (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出具评审报告。
-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合同(拟订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_____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_____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延河核心区段2026年河道生态修复维护项目范围全长为7.5km，延大橡胶坝至罗家坪大桥段长6.7km、南川河入河口至体育场平台长0.8km，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1. 整理生态修复用地总面积为 36.94 万平方米。其中，新种草坪整地面积为 16.93 万平方米，补种草坪整地面积为 20.01 万平方米；

2. 延大橡胶坝至嘉陵大桥段新种草坪草和苜蓿 16.93 万平方米，其余地段补种草坪草 20.01 万平方米。

3. 维修和更换损坏的人行步道 280 平方米，对 50 条排水渠进行人工清淤并外运，清淤总量为 564.42 立方米。

4. 增设垃圾桶 60 个，增设标识标牌 40 套：河道两侧岸坡刷坡面积为 3.66 万平方米。

5. 花草管护面积为 53.68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牵引和管护面积为 0.98 万平方米，附属设施管护为 2.52 万平方米。

6. 河道日常保洁面积为56.2万平方米。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肆拾(40%)工程款；剩余百分之六十(60%)工程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合同履行期、质保期、地点：

1、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60日历天

2、质保期：质保一年。

3、地点：延安宝塔区

五、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有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

3、甲方委派施工监理管理本项目。

六、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于前交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 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9.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挂接水、电表，完工验收后根据水表、电表显示的用水、用电量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10. 乙方自行解决关系协调问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任何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一概无关，因协调周边关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项目经理人选及其他承诺执行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指正更正，直至终止合同。

13.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14. 服从甲方和甲方安排的监理对向项目的管理工作，按监理要求完成资料整理。

七、关于合同履行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合同履行期的，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合同履行期，合同履行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

八、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按乙方的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费用。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合同履行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合同履行期也予顺延。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不顺延。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合同履行期不顺延。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7、验收依据：

7-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份， 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2026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

二、招标内容

1、建设地点

延安宝塔区

2、建设内容和规模

延河核心区段 2026 年河道生态修复维护项目范围全长为 7.5km，延大橡胶坝至罗家坪大桥段长 6.7km、南川河入河口至体育场平台长 0.8km，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1. 整理生态修复用地总面积为 36.94 万平方米。其中，新种草坪整地面积为 16.93 万平方米，补种草坪整地面积为 20.01 万平方米；

2. 延大橡胶坝至嘉陵大桥段新种草坪草和苜蓿 16.93 万平方米，其余地段补种草坪草 20.01 万平方米。

3. 维修和更换损坏的人行步道 280 平方米，对 50 条排水渠进行人工清淤并外运，清淤总量为 564.42 立方米。

4. 增设垃圾桶 60 个，增设标识标牌 40 套：河道两侧岸坡刷坡面积为 3.66 万平方米。

5. 花草管护面积为 53.68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牵引和管护面积为 0.98 万平方米，附属设施管护为 2.52 万平方米。

6. 河道日常保洁面积为 56.2 万平方米。

三、工程量清单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延河延安城区段2026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种植工程					
1.1	重新种植草坪草、苜蓿	m²	169300			
1.2	补种草坪草	m²	200100			
1.3	新种植和补种花草管护	m²	369400			
2	工程措施					
2.1	步道维修	m²	280			
2.1.1	3:7灰土垫层	m³	84			
2.1.2	C25混凝土垫层	m³	28			
2.1.3	水泥砂浆黏土砖竖砌(粗砂扫缝)	m²	280			
2.2	50条排水渠清淤					
2.2.1	人工清理排水渠清淤 外运10km	m³	564.42			
2.3	河道刷坡(坡比1:2)					
2.3.1	河道刷坡(坡比1:2)	m²	36600			
2.4	附属设施					
2.4.1	增设垃圾桶	个	60			
2.4.2	河道标识标牌	套	40			
3	管护工程					
3.1	原有花草管护	m²	167400			
3.2	原有花草管护(垂直绿化)	m²	9800			
3.3	蓝藻清理	次	3			
3.4	河道步道及踏步清洗	次	4			
3.5	滩面飞虫喷雾消杀	次	4			
合 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11 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中资格证明文件还应单独提供，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资格文件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 2026 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分项报价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五、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相关内容名称.....	页码
六、技术响应.....	页码
七、承诺书.....	页码
八、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报价及合同履行期等响应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小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质保期	
其他说明事项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3、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有幸成交，则延长至合同期满。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需求进行报价，格式自拟，分项报价表金额合计需与磋商总报价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磋商之日后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 (2)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资质；
- (3) 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 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提供加盖公章的二维码电子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承诺书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件3: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

七、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